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8462860*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銅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2233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153656A00_prin、0153656A00_ATTCH、0153656A00_ATTCH、0153656A00_ATTCH
(376550000A_1110223374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10223374_ATTACH2.
pdf、376550000A_1110223374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_1110223374_ATTACH4.
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業於本(111)年11月1日以衛授疾字第
1110200928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
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1月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536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考量我國疫情目前以穩定可控方向發展，全人口疫苗涵蓋率高，快篩試劑供應充足，全民防疫意識提升，疑似症狀者，可自行使用家用快篩試劑檢測；且目前Omicron感染者多數症狀輕微，無症狀或輕症患者無法透過體溫量測篩檢發現，於營業場所或公共場域規範量測體溫，耗費大量人力及時間，其成本效益低，爰衛生福利部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移除有關體溫量測之規範，其餘防疫措施維持不變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函文及公告(如附件)。

111/11/09

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裝

訂

線

